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窗户更换，教室地面铺地胶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第 号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窗户更换，教室地面铺地胶工程

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电 话：029-85879623

施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细柳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万景荔知湾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窗户更换，教室地面铺地胶工程施工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窗户更换，教室地面铺地胶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1—3 工程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窗户更换，教室地面铺地胶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 1、墙面改造；
- 2、窗户更换；
- 3、教室地面铺地胶。

1—4 工程内容：

1、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窗户更换，教室地面铺地胶工程施工，详见工程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2、结算依据工程量确认单。

第2条 工程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2—2 总日历工期:施工总工期为34个日历日,若遇大风、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工期顺延。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4条 合同价款

承包总价:307000.1元,大写:叁拾万柒仟零壹角,最终结算以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第5条 甲方责任

5—1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做好“三通一平”,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施工所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材料进场暂存场地。

5—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其间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6条 乙方责任

6—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4 按照合同工期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工程。

第 7 条 施工工期

7—1 暂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因天气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若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若因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甲方除承担每日千分之五的工程款滞纳金之外，应向乙方补偿因停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交通不畅延误材料进场等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不可抗力（因施工与气候有关，若遇雨天确实无法施工时，工期予以顺延）。

第 8 条 工程款支付及调整

8—1 工程资金投入全部由乙方垫付，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在甲方能报账的时候结清。

第 9 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3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7 日内组织甲、乙、监理三方进行验收。

1、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2、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完毕。

9—2 工程款的结算

工程预（结）算依据工程量确认单，参照《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全国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及相应费用定额

工程资金投入全部由乙方垫付，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由甲方能报账时结清。

第10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1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5年7月16日